

#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06年1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0245號令新訂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我國在國際衛生安全事務之參與，並增進我國於國際衛生安全之能量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安全研究中心」(Research Center of Global Health Security,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) 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國際衛生條例(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, IHR)相關議題。
- 二、從事有關聯合外部評核工具(Joint External Evaluation, JEE)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其全球衛生安全倡議(Global Health Security Agenda, GHSA)。
- 三、培養本校師生及政府官員IHR之8項核心能力及從事聯合外部評核(JEE)之能力、GHSA之11項行動方案。
- 四、蒐集並分析美國、東南亞國家或邦交國家於GHSA與JEE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動向以及國家公衛整備和防疫能力的情資，並評估我國可與前述國家合作發展之防疫合作策略。
- 五、從事全球衛生安全相關之國際交流。
- 六、辦理全球衛生安全相關之研討會暨教育訓練。
- 七、辦理其他全球衛生安全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視需要得置副主任、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。由主任遴選推薦經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，提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中心任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定期評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